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